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白光强、石晓峰、万红波、周侃仁以通讯方式和通讯表决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药业集团已向商业银行申请获得利率优惠的疫情防控专项贷款，由于甘肃药业集团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具体工作主要由下属企业实施，甘肃药业集团将获得的商业银行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年利率 3.2%，借款用于公司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公司药品生产，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财务资助还款完毕为止。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药业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0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和公司药品生产使用。

甘肃药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康海军任甘肃药业集团副总经理，董事王贤斌任甘肃药业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白光强在间接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康海军、王贤斌、白光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